

# 福建省光泽县人武部政治工作科

01

光武政函〔2025〕2号

## 关于开展军队文职人员考试培训 专项整治协查的函

县公安局、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网信办：

根据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文职人员局《关于开展军队文职人员考试培训专项整治的通知》军政文函〔2025〕95号精神，请贵单位对全县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军队文职招考”等名义仿冒考试主管部门、欺骗误导考生、歪曲解读考试有关政策、违规组织和参与教育培训、培训机构违规办学等行为进行核查，并于6月20日前将情况及时回函，望予以协助办理为盼。

附件：关于开展军队文职人员考试培训专项整治的通告

光泽县人武部政治工作科  
2025年6月18日



# 附件

## 关于开展军队文职人员考试培训 专项整治的通告

近年来，一些教育培训机构以军队文职人员考试培训为名违法违规经营，出现无证经营、虚假宣传、借机敛财等乱象，损害了考生权益，严重影响军队形象声誉和考试公平性。为维护人民军队良好形象、考生切身利益和市场营销秩序，现就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严禁仿冒军队文职人员考试主管部门官方微信、微博、网站等行为；不得在互联网上擅自解读、曲解军队文职人员管理、军队文职人员考试有关政策或者擅自发布关于军队文职人员考试的不当宣传、不良炒作、欺骗误导考生和社会公众等信息。

二、各类学校不得违规组织军队文职人员考试培训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向军队文职人员考试培训机构提供场地，不得为军队文职人员考试培训机构招揽生源提供便利，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到军队文职人员考试培训机构兼职、代课，不得参与编写有关培训材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军队文职人员考试培训专项整治工作。

三、军队文职人员考试培训类广告不得对培训效果作出保证性承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有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加培训；禁止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行为。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